【附件 1】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爲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法院審理給付及確認訴訟，通常於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之時，可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惟審理撤銷訴訟，則宜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送交有關卷證後，始能定期進行辯論。爲因應各種不同情況，爰規定「審判長認已適於爲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以資兼顧。

三、送達訴狀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間，應有相當之時間，俾被告有餘裕得準備辯論與到場應訴，以防禦其權益，爰規定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之情形，例如訴訟若不速行終結，則原告將受甚大之損害者，審判長得縮短就審期間，以保護原告之利益。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件 2】

匯出時間：108/12/02 03:10

法規名稱：民事訴訟法

公布日期：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 251 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前項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

立法理由：

民國 24 年 02 月 01 日 第 251 條

查民訴律第三百零七條理由謂原告提起訴狀後，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日期，令審判衙門書記，向被告送達訴狀，並以傳票送達於原告及被告。

又查民訴律第三百零八條理由謂為被告得防禦其利益起見，須於訴狀之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留出就審期間，使深思熟慮，其期間應視事件難易距離遠近而定，不能一律。故關於就審期間，以法律規定最少限度，應使審長得酌量定之。

遇有急速情形，（例如訴訟事件，若不訊速完結，則將使訴訟物之價格減少，而生至大之損害者。）審判長須因原告聲明縮短就審期間，以保護其利益。

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第 251 條

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

二、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訴狀已先與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且既經準備程序之過程，被告應已知悉起訴事項而能有所準備，為期訴訟迅速進行，應可酌情縮短就審期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利適用。

歷史法條：

第 251 條　現行條文（同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前項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

第 251 條（民國 89 年 02 月 09 日）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

者，不在此限。
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前項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
第 251 條（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51 條（民國 24 年 02 月 01 日）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42 條（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件 3】

匯出時間：108/12/02 03:16

裁判字號：[停] 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2678 號 民事判例

裁判日期：民國 23 年 01 月 01 日

裁判要旨：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且限於初次辯論期日，始有適用，此觀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

編　　註：

1.本則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停止適用。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77 年民事部分）第 1019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87 年民事部分）第 1107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92 年民事部分）第 1045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民事部分）第 971 頁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件 4】

匯出時間：108/12/02 03:2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30 年渝上字第 736 號 民事判例

案由摘要：確認繼承無效

裁判日期：民國 30 年 06 月 09 日

裁判要旨：

第二審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上訴人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時間。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既為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即不得以原審送達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距言詞辯論期日未留十日之就審期間，指為違法。

編　　註：

1.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三十年渝上字第七三六號

上　訴　人　張孝煥（即張志德）

被 上訴 人　張康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第二審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上訴人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時間。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既為上訴人而非被上訴人，即不得以原審送達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距言詞辯論期日未留十日之就審期間，指為違法。次按審判長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並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展而失其效力，故當事人聲請延展，在未經審判長裁定准許前，仍應受原定期日之拘束。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所定言詞辯論期日，雖曾具狀聲請延展，然未得有准許之裁定，則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因上訴人不到場，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於法亦無不合。再被上訴人之夫

張炳生於民國十五年死亡，無子，其支屬內既尚有昭穆相當可為立後之人，自不得為其故父張松木立繼，被上訴人之故姑張毛氏於民國十九年間擇立上訴人為張松木之兼祧子，未經被上訴人在繼書內簽押表示同意，且當時被上訴人並不在家，曾據上訴人陳明在卷，原審因此認證人張孝鈿等所稱「張康氏在家，曉得的」等證言為不可信，並認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之繼承無效為正當，自非無見。至上訴人所稱事後被上訴人曾在南京與伊同住年半一節，已經原審斟酌張毛氏始終未與上訴人同居之情形，認被上訴人所為當時係作女傭之抗辯為實在，並於理由項下予以說明，亦不容上訴人再行藉此有所爭論。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委無不合。上訴論旨，均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77 年民事部分）第 1129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87 年民事部分）第 1243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92 年民事部分）第 1184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民事部分）第 1097 頁
最高法院判例全文彙編－民國 20 年～38 年民事部分（20～30 年）（105 年 10 月版）第 862-683 頁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3 年台抗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83 年 02 月 23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聲請續行訴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三年度台抗字第六四號

抗告人　吳喜三

右抗告人因與鄭明郎間損害賠償聲請續行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裁定（八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九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按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是於言詞辯論後再開準備程序者，既准當事人提出新事項，則於再開之準備程序終結後再行言詞辯論時，即應視為初次言詞辯論，重新計算就審期間。本件原法院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為初次言詞辯論，其期日通知書於同年月三日送達相對人，就審期間不足。於初次言詞辯論後，原法院即再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定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行言詞辯論，因未對被告（即相對人鄭明郎）送達，改定同年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卅五分辯論之事實，有各該筆錄及審理單可稽。揆諸首揭說明，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即應酌留十日為就審期間，以利鄭明郎為應訴之準備，乃原法院以公示方式送達該期日通知書，於同年月一日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同年月七日始公告於鄭明郎住所地之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公告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該送達於同年月二十七日發生效力，距言詞辯論期日之同年月二十九日，其就審期間不足，難謂已對鄭明郎合法送達。則兩造雖遲誤該期日，尚無從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兩造嗣又遲誤八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分之言詞辯論期日，亦無從視為抗告人撤回其訴。從而，原法院以訴訟業經視為撤回為由，駁回抗告人續行訴訟之聲請，即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　慧　英

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黃　熙　嫣

法官　吳　正　一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三　年　三　月　八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附件 6】

匯出時間：108/12/02 03:3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531 號 民事裁定

案由摘要：返還價金

裁判日期：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於第一審程序，僅限於被告及初次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於第二審程序，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亦限於被上訴人及初次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抗告人係上訴人，指摘原法院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之送達未酌留就審期間云云，洵無可採。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台抗字第五三一號

抗　告　人　黃彥堯

黃彥凱

廖世芳

右抗告人因與陳國恩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續行訴訟，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七年度聲字第六六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案列原法院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三一一號審理時，原法院指定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為言詞辯論期日，該期日通知書分別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七日、二十四日送達於上訴人，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送達於被上訴人。屆期上訴人未曾到場，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雖到場然拒絕辯論，原法院乃依首開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嗣並依職權續行訴訟，指定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行言詞辯論程序，上訴人分別於同年月十三日、十三日及十六日收受該期日通知書之送達，被上訴人亦於同

年月十三日收受送達。屆期，上訴人仍未到場，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雖到場，仍拒絕辯論，原法院依首揭規定，視為撤回上訴，並函知兩造等事實，有各該期日之審理單、送達回證，言詞辯論筆錄及函件附卷可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查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期間，於第一審程序，僅限於被告及初次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於第二審程序，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亦限於被上訴人及初次辯論期日始有其適用。抗告人係上訴人，指摘原法院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之送達未酌留就審期間云云，洵無可採。又法院於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認有必要，即得依職權續行訴訟，既為首揭條文所明定，則有否依職權續行訴訟之必要，即應由法院自由審酌。抗告人指稱：本案爭點在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就系爭房屋使用類別劃定之法令有無修訂? 其適用範圍如何? 非經耗時研究，不能順遂言詞辯論之旨，並無立即續行訴訟之必要，原法院依職權續行訴訟程序尚有未當等語，亦無可採。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為有理由。據

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　啟　賓

法官　洪　根　樹

法官　謝　正　勝

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黃　熙　嫣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四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 第 41 卷 10 期 102-103 頁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259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87 年 11 月 05 日

裁判案由：離婚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九三號

上 訴 人　陳建忠

被上訴人　陳麗華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家上字第二五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符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雖稱原審非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言詞辯論期日應預留伊十日之就審期間，及同法第五百七十五條法院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未與伊辯論之機會等情形。惟查第二審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所應留之就審期間，係使被上訴人準備辯論及到場辯論之時間，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既為上訴人非被上訴人，即不得以原審送達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距言詞辯論期日未留十日之就審期間，指為違法。況原審係定於民國八十

七年一月十四日行言詞辯論，而其通知書則早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已送達與上訴人收受，並非上訴人所稱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始寄存於派出所，有該送達證書足據（見原審卷第二十二頁）。上訴人復未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五條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事實之具體情事。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楊　隆　順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黃　義　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